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3號

原告 雲晶琪企業社即蔡清文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黃上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玖昌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8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